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97/201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庄秀環	5019332	周年康	5021158
溫玉平	5019447	洪祖沛	5001459
黃舜民	5016786	凌潤妹	5000794
王禮鷹	5000668	謝興得	5001249
徐海萌	5019243	彭玉嬌	5002269
羅惠貞	5016460	袁蓮珍	5009861
許書皆	5013126	陳蝦	5001779
尤東蘇	5002164	許榮安	5018498
楊榮南	5013176	劉觀妹	5011226
鄭瑞英	5017012	蔡時河*	5019430
陳維福	5008305	何少珍*	5000024
陳國傳	5020818	王寶川*	5001899

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11 條(1)項的規定，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同時，按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 8 條第 1 款(1)項規定，當受惠家團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住屋補助將被終止發放。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509) 鄭先生。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1 年 12 月 13 日